

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

常见问题说明

1. 本年度经申请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、教育部社会科学及其他国家级科目的负责人，论是否立，都不能申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除国家大标外的课题。全规办初审时会上述管理单位的申报数据查，2020年共查出220多人反此条规定被接取申报格，请各事传，免浪费大家的时间、精力及明年的申报名额。

2. 上述机构课题或被撤满5年者不能申报本年度课题。

1. 今年申报国家青年和教育部青年的，对课题负责人35岁的求，对课题成的年龄不作。

2. 不高级家的书面荐。

1. 如果提交的课题是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，全规

办电话核实初审结果（010-62003308），如果初审合格，可申报。

2. 非全国教科规划课题的附各地社科管理部门寄出结材料时间或~~在~~国家社科基金~~科~~创服管理平台审核提交时间的明，提供~~或~~一著台“结题管理”面的截即可。

1. ~~在~~大陆~~高~~和科所工作的港澳台究人，其合~~期~~能覆盖究期的，可申报各类目，提供合~~复~~件。

2. 籍、港澳台地区教师不能~~作~~课题负责人申报，可~~作~~课题成参申报。

各单申报工作~~顺~~利开！大家春节快乐！平安健康！

2021年2月10日